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龙先生、由克利先生、辛大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10月15日，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其中：持有公司股份1,500,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3%)的副总经理刘龙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7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1%。

2020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其中：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3%)的副总理由克利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7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1%、持有公司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5%)的副总经理辛大成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1%。

2021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了刘龙先生、由克利先生、辛大成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截至2021年5月17日，刘龙先生、由克利先生、辛大成先生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刘龙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20日	4.88	370,000	0.0556
由克利	集中竞价	-	-	-	-

辛大成	集中竞价	-	-	-	-
合计	集中竞价	-	4.88	370,000	0.0556

2、本次减持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总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总数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刘龙	合计持有股份	1,500,375	0.23	1,130,375	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94	0.06	282,594	0.04
	有限售条股份	1,125,281	0.17	847,781	0.13
由克利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0	0.23	1,500,000	0.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	0.06	375,000	0.06
	有限售条股份	1,125,000	0.17	1,125,000	0.17
辛大成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	0.15	1,000,000	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	0.04	250,000	0.04
	有限售条股份	750,000	0.11	750,000	0.11

3、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刘龙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 370,000 股，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130,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

4、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由克利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

5、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减持时间区间届满，辛大成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人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刘龙先生、由克利先生、辛大成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